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西交院校发〔2024〕66号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各职能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师生合理诉求，不断提高师生对学校工作的满意度，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全校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以《信访工作条例》为遵循，以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导向，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为重点，坚持底线思维、关口前移、综合施策，进一步提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的质效，更好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行动推动学校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更加有力，绝大多数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能够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营造我校信访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曹庆年 李萍

副组长：吴伟 石广田 张学堂 徐炜 赵征 刘建华
潘春辉

成员：各职能处室处长（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赵征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推动落实。

四、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4个阶段进行，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一）制定方案阶段（即日起—4月中旬）。根据省委教

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下旬）。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5月—2024年12月中旬）。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时解决信访问题。

（四）总结整改阶段（2024年12月下旬）。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全面梳理总结，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畅通信访渠道。要进一步畅通师生群众来访、来信、来电、网上信访、领导信箱等渠道，坚决避免渠道“通而不畅”、师生反映问题无门的现象。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对师生群众提出的涉及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等诉求，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和及时反馈，不断完善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实现“受理、研判、分流、联动、督办、反馈”闭环式运行。

（二）持续抓好源头治理。充分利用信访大数据，定期梳理信访、投诉、意见建议、网民留言等信息中师生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共性问题，在细化诉求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研究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明确包抓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解决时限，逐项推进解决。要聚焦资源配置、校园安全、教师待遇、招生录取及学籍管理等方面问题，结合学校实际，开展集中整

治，从源头上解决师生关切。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马上就办；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问题，要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三)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在坚持定点接访的同时，采取重点约访、带案下访、领导包案等方式，有效推动解决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在重大活动期间，安排领导干部接访，及时把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吸附化解稳控在校内。专项行动期间，每天要安排1名校级领导接待师生群众来访。

(四)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要求，紧紧围绕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开展工作，坚持“预防、排查、化解”三管齐下。要聚焦前端防治，完善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夯实协调解决和教育稳定责任。要加强信访事项审核甄别，依法确定受理范围和办理主体，明确处理途径和程序，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引导理性表达诉求，用好调解、仲裁等手段，严肃问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规范师生信访行为，坚决遏制以闹求决、以访牟利、无理缠访闹访等现象。

六、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按照学校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

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动员部署，明确任务要求，切实抓好落实。

二是要稳步推进。开展专项行动，必须着眼当前、立足长远，分段实施、稳步推进。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契机，落实责任，出台措施，稳步推进。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专题研究部署，一体化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三是要全面总结。加强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梳理总结，精心选择典型案例，认真剖析研究，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學院委员会



西安交通工程學院

2024年4月19日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